



2025 美国佛罗里达州奥兰多市国际年会 正式公告

以下所列《国际宪章及附则》修正案
将提请 2025 年国际年会之代表表决。

第一案：授权本协会向适用当地费用及税费之分会收取相应费用及税费。

(本附则修正案须经过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是否应通过下列决议？

决议如下，将《国际附则》第十二条〈费用与会费〉增列一项新条文为第 3 节如下：

第 3 节 当地费用及税费 除根据上述第 2 节所订之会员会费外，本协会得就任何政府机关或税务机关对国际会费所课征之当地当地费用及税费，另行征收相应费用。

进一步决议，原第 3 节〈滞纳金〉重新编列为第 4 节。

第二案：重新分配国际理事名额之提案：将美国、其附属地区、百慕大与巴哈马之名额于偶数年减少一席，奇数年减少二席；于偶数年增加南美洲、中美洲、墨西哥及加勒比海地区一席；于奇数年增加印度、南亚与中东地区二席。

(本宪章修正案须经三分之二多数同意方可通过)

是否应通过下列决议？

决议如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国际宪章》第五条第 3 节删除现行条文，改为以下内容：

第 3 节 按宪章区划分之国际理事会构成与选举方式 国际理事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国际总会长、前任国际总会长、第一、第二与第三副总会长以及理事，理事依下列方式选出：

于每一偶数年，选出十八 (18) 位理事，美国及其附属地区、百慕大及巴哈马的分会中选出四 (4) 位；南美洲、中美洲、墨西哥及加勒比海群岛的分会中选出两 (2) 位；欧洲的分会中选出三 (3) 位；远东及东南亚的分会中选出三 (3) 位；印度、南亚和中东的分会中选出四



(4) 位；澳洲、新西兰、巴布新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及南太平洋岛屿的分会中选出一 (1) 位；非洲的分会中选出一 (1) 位；

于每一奇数年，选出十七 (17) 位理事，美国及其附属地区、百慕大及巴哈马的分会中选出四 (4) 位；加拿大的分会中选出一 (1) 位；南美洲、中美洲、墨西哥及加勒比海群岛的分会中选出一 (1) 位；欧洲的分会中选出三 (3) 位；远东及东南亚的分会中选出四 (4) 位；印度、南亚和中东选出四 (4) 位。

第三案：禁止总监、第一副总监及第二副总监来自同一分会之提案。

(本附则修正案须经过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是否应通过下列决议？

决议如下，《国际附则》第八条第 7 节〈区内阁〉，删除现行条文，改为以下内容：

第 7 节 区内阁 每一单区或副区应设总监内阁，由下列人员组成：总监（担任主席）、第一副总监与第二副总监（此三人不得来自同一分会）、前任总监，以及依所属单区、临时区或复合区之宪章规定所选任者，包括专区主席、分区主席、秘书长与财务长（或秘书长兼财务长），以及其他依区（单区、副区和复合区）宪章及附则所规定之分会会员。但前提是，各区总监有权决定其任内是否设置专区主席一职。若未设置，则该任期内之专区主席职位应维持空缺。各区（单区、副区、复合区）之宪章及附则应明订第一副总监与第二副总监之职位及职责，由国际理事会制定其职责内容。分会会员若担任专区主席或分区主席，仅限于其所属分会所在之专区或分区任职。